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3/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9日的會議**

#### **有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回贈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這個課題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因應經濟機遇委員會於2009年6月就進一步推動本港的創新科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積極研究提供財務及政策優惠，以鼓勵私營機構作出更多研發投資。行政長官於2009年10月14日發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時表示，政府將於2010年推出回贈計劃，帶動企業的科研文化及鼓勵它們與本地科研機構長期合作。

3. 在回贈計劃下，政府會為本地公司在科技研發所作的投資提供10%的現金回贈。所有申領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研發項目(基金項目)均能受惠；至於非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只要企業夥拍或委聘本地指定科研機構(包括本地大學、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下成立的研發中心、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研發，亦會受惠。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0年1月29日批出撥款後，政府當局於2010年4月1日推出回贈計劃，承擔額為2億元。政府當局會於3年後檢討回贈計劃的成效。

## 過往的討論

4. 在2009年10月20日及12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回贈計劃的建議推行架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回贈計劃，並認為這是一項創新的措施，藉此鼓勵企業增加研發投資。有別於退稅計劃，回贈計劃讓企業不一定要先締造利潤，也可以符合資格享有回贈。回贈計劃亦為大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擴大研發成果商品化的範圍。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1年(而非3年)後檢討回贈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同意每年監察回贈計劃的運作。

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除提供直接資助外，政府當局應加強培育人才及引進香港缺乏的人才。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採取措施，鼓勵在香港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俾能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不是讓海外公司購入這些技術。此外，政府當局應促進政府、業界與各持份者在這個範疇的合作，並為研發產業制訂具前瞻性的人手規劃。

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除現金回贈外，政府當局亦應以稅務優惠的形式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撥出某個百分比的利潤作研發用途。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B條，在評稅時於營業利潤中扣除全部研發開支。回贈計劃旨在於現有的稅務優惠以外提供額外誘因，以進一步刺激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藉此為整體的本地生產總值帶來貢獻。政府當局會留意回贈計劃的反應，並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財政承擔額。

7. 在2010年1月29日財委會會議上討論開立為數2億元的新承擔額以設立回贈計劃的建議時，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回贈計劃，以及如果發現2億元的擬議承擔額不足以全面發揮"創新科技"的作用，則可申請更多撥款。部分委員認為，現金回報的影響力不足以把香港研發投資額推高至與其鄰近貿易夥伴相若的水平。部分議員質疑政府是否有需要資助研發項目，因為如果這些研發項目具商業價值，私營機構應該會非常樂意投資。這些議員認為擬議回贈計劃不符合政府奉行的"大市場、小政府"政策。

## 最近發展

8. 在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21日為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議員就回贈計劃最近的發展提問。政

府當局表示，截至2010年12月底，當局在首9個月內共批出153宗申請，涉及的現金回贈共446萬元，受惠企業135間。這些個案中最高回贈金額為814,500元，最低的回贈金額的個案為500元。到目前為止，批出的所有申請個案均為基金項目。政府當局預計在2011年批出約310宗申請，現金回贈預算開支約為1,440萬元。政府當局將會每年檢討回贈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於2013年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回贈計劃的涵蓋範圍及現金回贈水平等。

9. 議員關注到回贈計劃批出的現金回贈額偏低，在首9個月只批出了2億元當中的446萬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回贈計劃。

##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4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動創新科技發展工作的進度，包括回贈計劃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未來12個月的進一步工作計劃。

##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9年10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20cb1-13-3-c.pdf>

2009年10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1020.pdf>

行政長官於2009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羣策創新天"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0910policy-c.pdf>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0910agenda-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12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5cb1-614-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12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5cb1-614-4-c.pdf>

2009年12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1215.pdf>

2010年1月29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FCR(2009-10)48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09-48c.pdf>

2010年1月29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minutes/fc20100129.pdf>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委員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

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CEDB(CT)056及CEDB(CT)059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cedb-ct-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cedb-ct-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5日